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原则，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3、关于在2023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增加包头禾辰牧业有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有助于推动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包头禾辰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ZUO XIAOLEI（左小蕾）

蒋彦

张树义

2023年10月26日